

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施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大力推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应用研究，培育和支持一批我省优秀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群体，高水平推进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紧紧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前沿热点问题，进行具有探索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应用研究，推出一批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第二条 创新团队侧重于应用研究，每年申报1次，突出问题导向，以“单位+研究方向或领域+省创新团队”命名。具有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较为稳定的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共同关心的研究问题、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和相对稳定的人员组成等特点，研究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在5—10人。对简单拼凑的“团队”不予支持。

第三条 创新团队首席专家（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创新性的学术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

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合作精神、奉献精神和凝聚力，能有效协同团队成员做好团队建设和研究工作，在本领域和研究群体中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一般应为在编在岗人员，正高级职称，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第四条 申报创新团队应填写《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建设申请书》，由创新团队所在单位对申请团队的综合情况等进行初审，并对申请团队配套经费、场地、设备、研究人员等方面签署具体意见并确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报送省社科联。

第五条 省社科联组织专家进行条件和综合对比，提出创新团队建议名单，报省社科联党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入选。

第六条 创新团队由省社科联和团队所属单位共同管理，每个团队管理期三年。管理期内，创新团队可向省社科联申请创新工程资助项目,即后期资助课题（成果出版）或委托课题等。创新团队所在单位原则上要给予匹配经费。创新团队首席专家及其核心成员，应积极参与省社科联组织的咨政研究、课题研究、专家座谈、学术交流等，有关情况及成效作为团队考核评估重要内容。

第七条 创新团队在管理期内需接受省社科联组织的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良好”“合格”以上等次可以申请项目资助，

在管理期结束后，经研判有必要深化建设的，可继续纳入下一个管理期。“不合格”团队，取消团队称号，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八条 创新团队评估“合格”及以上等次，在管理期内需满足以下条件中的4项以上：

- 1.管理期内团队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等重要纵向科研项目合计2次及以上；
- 2.团队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省直部门转化运用1次及以上；
- 3.团队核心成员成果被《贵州咨政》采用2篇（含）以上；
- 4.培育团队核心成员2人次以上在职称晋升、省级人才称号、学历学位提升等方面有明显进步，研究方向进一步凝练出特色；
- 5.团队获得省部级（含全国范围认可一级学科学会颁发或学科顶级全国性会议颁发）重要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 6.团队在国家级出版社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本及以上（不含编著、译著）；
- 7.团队在国内外公认的CSSCI、SSCI、SCI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 8.团队所属单位落实了相关配套支持；
- 9.相关工作或成果产生了其他重要影响。

第九条 建立完善退出机制。管理期内，“创新团队”有

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称号：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犯有严重错误，受到党纪政纪处理的；
- 2.工作中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 3.有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经查实的；
- 4.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5.对省社科联安排的有关研究等工作不参与、不支持的。

第十条 相关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须遵守《省财政厅 省社科联关于印发〈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通〔2021〕185号）。团队所属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要确保专款专用，单位科研和财务部门应加强经费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 创新团队成员发表、出版与本资助相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申报成果奖励等，均应标注“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建设资助”字样。

第十二条 创新团队建设管理过程中，不得变更依托所在单位。因工作等原因需要调整首席专家（负责人）、团队名称、核心成员、研究方向等须由团队书面申请，经所依托单位同意，按程序报省社科联批准，经省社科联研究后再行决定是否同意变更申请或是否继续纳入管理。

第十三条 创新团队应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学风关，对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数据信息须按要求审查报备，对涉及保密内容、不宜公开发表的成果可通过专门渠道报送。对出现严重政治问题或学术学风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团队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四条 省社科联对创新团队开展周期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对创新团队进行动态调整。通过评估的创新团队可纳入下一轮管理期，管理期内可申请参与相关项目资助。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自行废止，原遴选的创新团队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由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解释。